

债券代码：102100993.IB 债券简称：21 广州环保 MTN00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结构变动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背景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84.9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并将以广州国发为载体，将广州国发更名并整体改组组建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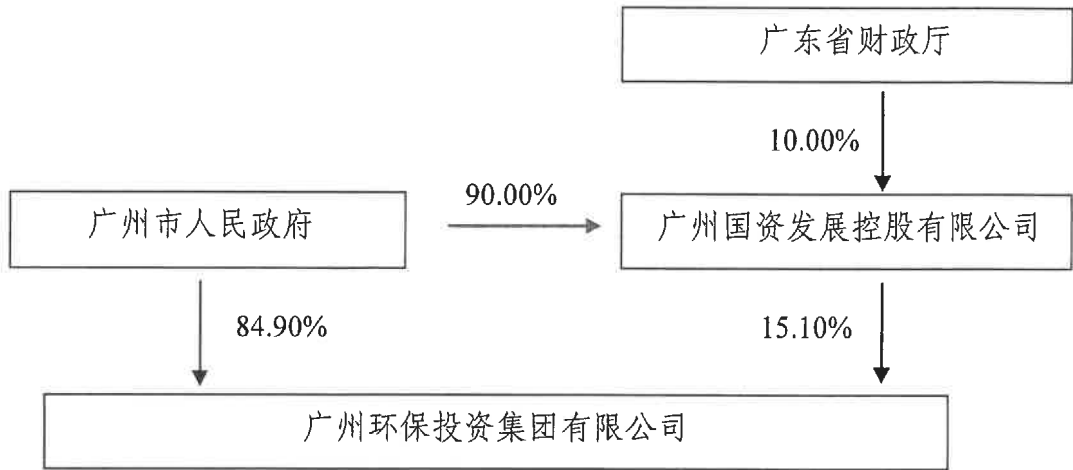
股权变更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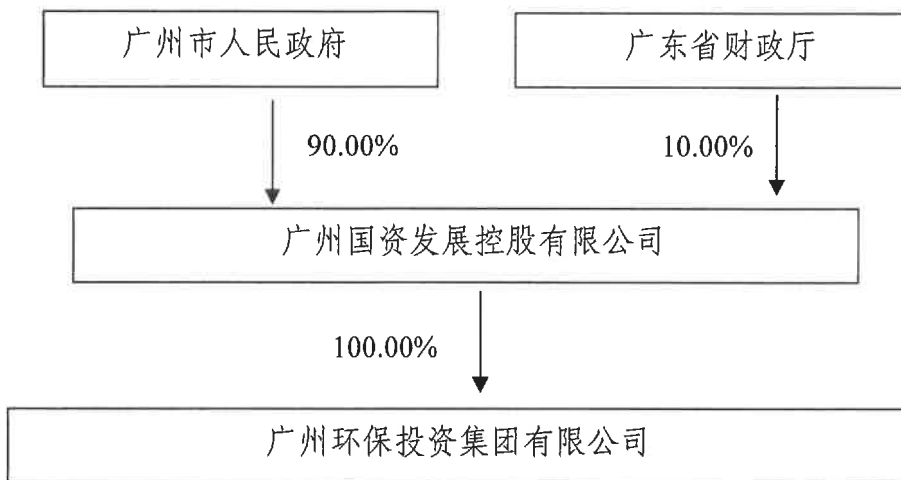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84.90%，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本次股权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一）变更前股权结构



(二) 变更后股权结构



(三) 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26日	注册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注册资本	652,619.73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		

	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90.0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 10.00%的股权。

三、本公司独立性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自负盈亏、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同情形。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举措

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均无变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